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7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南化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90-01-01-3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108年底

單位：人

機 關 別	總　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4					0.2					0.5					0.83					0.72					0.78				
公部門	4					0.2					0.5					0.83					0.72					0.78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4					0.2					0.5					0.83					0.72					0.78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委託服務單位																														

機 關 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0.67					0.2					0.1																			
公部門	0.67					0.2					0.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0.67					0.2					0.1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委託服務單位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4.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指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現職人員。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1.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
2.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
(二)人員:

.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點第2位。